

淺談兩會合一之運作狀況說明

文·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/李榮富

依教師法成立的教師會，已經運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。在運作的過程中，我們也發現了一些問題，例如在團結權的展現上，並沒有很強的法律支持，甚至在解決一些爭議事件上，也沒有很完整的法律系統可以來處理。就教師法的體系來說，它是相當偏重教育現況的呈現，但是對所謂的勞動三權而言，這一塊確實是不足，也因為有其不足，所以才會引動我們去爭取教師工會的成立。

但是教師工會也有其盲點！這個盲點 就是因為它是一個完完整整的勞動法系，而這個勞動法系，並不全然可以套用在教育的現場。因為勞動法系是純然以勞動者的立場出發思考的一個系統。面對這樣的一個樣貌呈現，如何把教師法系中的教師會跟工會法系中的教師工會，兩者中作一個妥善的規劃跟運用，那就變得相當的重要。

新北市教師會已經邁入第八屆了，這是一個成立了十幾年的組織，他有其歷史的背景跟淵源，也有其一定的運作脈絡；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也成立了快三年了，這二個組織幾乎可以確認是新北市最大的兩個教育團體，而且這兩個教育團體，是在兩個不同法系下，所建構出來的教育團體，如何面對他們的各項法律系統的運用及操作？難度是很高的！

還好的是，在很多夥伴的努力跟支持下，看似兩個各自獨力的大組織，卻是可以互相協助、互相支持的深層夥伴，這是組織運作上的優勢。我們要思考的是，如何透過這個優勢創造出新北教育更多的機會，也創造出新北的教育夥伴更放心的教育環境，這是組織要去努力的。

常常有人會問，教師會成立那麼久了，為什麼還需要有工會？其實這兩件事情，是不衝突的，經過這幾年來的運作，我們確實也發現，有很多的議題，教師會真的沒有辦法處理，沒有透過工會系統，一點辦法也沒有；但是這不代表工會是萬能，因為教師是一個特別狀態的勞動者，他也不完全的可以用工會系統去解決在基層的問題，所以最好的狀態就是，兩個組織一套系統，由一群夥伴共同經營，並且得到來自於基層夥伴對這個概念的支持，那才是一個真正完整的組織，目前我們確實朝這個方向在努力。

